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卸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發行本公司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及  
建議授出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卸任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的有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應超過六年。

由於韓炯先生(「韓先生」)已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近六年，韓先生將從其目前之職位卸任，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指導意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韓先生將繼續履行其職務，直至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止。韓先生已確認彼於任期內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卸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韓先生於其任期內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 **B.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江憲先生（「江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之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能生效。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釐定其薪酬（如有）。

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江憲先生，60歲，彼於1989年8月以合夥人之身份加入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並自1998年10月起成為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專責於民商事領域。此前，於1983年4月至1989年8月，江先生為上海市司法學校之講師。江先生自2003年12月起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之仲裁員，自2006年9月起為華東政法大學（原名華東政法學院）之客座教授，自2011年1月起為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之調解員及自2012年5月起為新加坡調解中心之資深調解員。江先生於1983年4月獲得復旦大學分校（現已併入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江先生於1985年10月在中國獲認證為律師。

於本公告日期，江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董事會建議委任江先生之任期自有關委任江先生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已獲股東於本公司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津貼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預期將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除稅前）（將以實際任期結算）。

根據章程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江先生的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能生效。

江先生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江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列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要求，為提高股東參會積極性，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促進上市公司更加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一十七條作修訂。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 第五十八條

原文如下：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規則)。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規則)。」

建議修訂為：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規則)。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規則)。」

### 第一百零三條

原文如下：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者充分披露資訊。

如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建議修訂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原文如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建議修訂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寫。上述條款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若兩個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以中文版為準。

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將於取得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准並登記後生效。

#### **D. 建議發行本公司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為了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拓寬融資管道及滿足資金需求，於2015年3月24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下列新增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的計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擬在一般授權（定義見下文）有效期內新增註冊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定向工具等，可根據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一次或多次註冊發行，新增債務融資工具期限最長不超過7年（含7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補充營運資金、境內外併購以及償還計息債務等用途，同時需滿足該品種債務融資工具資金用途監管要求。每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規模、期限、票息、發行方式等相關具體條款及條件須遵守相關規定。

## E. 建議授出發行銀行間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為有效協調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可全權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一般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1. 在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決定本公司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定向工具等；
2.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在上述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實際需要決定募集資金的用途；
3.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每次發行的銀行間債務融資工具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每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利率、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登記註冊、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與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4.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仲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所有相關合同及協定，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申請、註冊及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

5.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其他事項；
6. 在一般授權範圍之內，董事會可轉授權予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及
7. 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36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且本公司亦在一般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完成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一般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 F. 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國，上海  
201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王品良先生、康嵐女士及John Changzheng Ma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炯先生、張維炯博士、李民橋先生及曹惠民先生。

\* 僅供識別